

国外股票期权准则比较及启示

黄伟杰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0)

摘要: 股票期权被公司治理专家认为是解决委托代理问题的有效激励措施。我国的股票期权激励制度尚处于起步和摸索阶段, 通过比较国际会计准则和美国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一些规定, 可以用助于我们更有效率的建立自己的股票期权制度。

关键词: 股票期权 公允价值法 内在价值法

股票期权是一种产生于美国的激励工具, 其目的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其他业务骨干等人员实行激励。股票期权是上市公司授予特定人员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确定的价格或条件认购上市公司股票的一种权利, 因此, 当行权日到来的时候, 如果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高于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持有人可以以事先确定的价格或条件认购上市公司股票并在股票市场上卖出获得利益, 这就会促使股票期权持有人努力工作, 提升公司的业绩, 从而提升股票价格, 为自己赚取更多的利益。对高管人员来说, 股票期权往往比年薪、奖金和退休福利等报酬形式更有价值。我国的股票期权激励制度还处于起步和摸索阶段, 如果能借鉴西方国家的一些成熟的经验并结合自身国情把股票期权激励制度建设好, 相信对公司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都是大有好处的。

一、国际会计准则与美国会计准则的比较

在确认和计量方面: 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25号意见书《向职工发行股票的会计处理》中规定, 发行股票期权公司的报酬支出等于会计计量日

(即期权授予日) 股票市价高于规定认股价的差额, 这就是所谓的“内在价值法”。内在价值法比较容易掌握, 实际运用得也比较多, 但缺点也是很明显的。例如: 在对股票期权内在价值的确认方面, 内在价值 = (预计股票市价 - 认购价格) × 认购股数。这个“预计股票市价”的大小就存在很大的人为操纵余地, 尽管在会计期末要根据股价波动对以前确认的费用进行调整。使用“内在价值法”, 公司往往低估股票期权的价值, 因此所确认的费用比较少; “内在价值法”对固定日期权的处理比较适用, 但是对非固定日期权的处理和衍生工具的处理就很有困难, 不易有一个统一的做法, 这也就造成对不同类型的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同, 缺乏内在的逻辑一致性。正因为“内在价值法”的种种缺陷,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发布了第 123号公告《以股票为酬劳基础的会计处理方法》(SFAS123) 提出了“公允价值法”。“公允价值”是指熟悉情况并自愿的双方, 在公平交易基础上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结算的金额。这种方法对股票期权的初始确认采用布莱克-斯科

尔斯模型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算, 价值一经确定就不再调整, 而且其适应性要优于“内在价值法”, 使类似事项的账务处理统一化, 留给公司的操纵空间就大大缩小了, 会计处理更符合稳健性原则。

国际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问题有过转变。最初,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ASB) 在其发表的第 37号会计准则——《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中指出: 股票期权只是企业与经理人之间达成的一种合约, 行权以前并没有发生现金和股票的实际收付, 不能纳入企业的会计核算, 不应确认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也无须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这种做法在现在看来确实不太合理。因此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参考了美国的 SFAS 123 在新的征求意见稿中也采用了“公允价值法”, 除了在一些细小方面与 SFAS 123有些出入以外, 其他方面基本与 SFAS 123一样。

在报告方面: SFAS 123 所提出的股票期权费用化可谓引起了轩然大波, 因为这极大的触动了许多公司, 尤其是采用大量股权激励的高科技企业的利益。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提出的征求

意见稿则可谓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期权成本费用化方面和 SFAS 123 站在了一起，力图使公司把股票期权的成本从盈利中扣除。其他国家也表示了坚定的支持态度，这也反映了将股票期权作为费用从利润中扣除将成为一种国际化的趋势。

二、对中国股票期权制度建立的启示

我国的股票期权制度尚未建立，为了防止公司利用股票期权操纵会计信息、侵害国有资产、谋取个人私利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我们应该尽快从国外的做法中吸取经验，制定出一个适应我国国情的期权准则，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从国际的趋势来看，采取“公允价值法”的观点占了主流。我国是否也应该一开始就采取“公允价值法”呢？

从其不利一面说，“公允价值法”的模型比较复杂，需要应用一系列的假设和估计，考虑的参数包括行权价格、授予日市价、预计授予日到行使日的期限、预计的股利支付率、预计的股价变动率、预计期限内的无风险利率等等，这种估价模型的运用需要比较成熟的股票市场和较为完善的准则体系作为基础。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股票市场的“政策性”还很明显，市场机制发挥的作用比较有限，很多时候股市涨跌靠的是政府的一纸公文，这在无形之中给估价带来了极大的困难。而且我国的现行会计准则框架还比较松散，这也为企业在给期权定价时的操纵提供了空

间。

从其有利一面说，“公允价值法”较之“内在价值法”，其所确认的应从盈利中扣除的大笔费用是关乎其推行的一大关键点。这一点在西方国家较发达的期权制度中可以称之为障碍，因为很多类似微软的高科技企业对其高管配有很大份额的股票期权，若采用“公允价值法”则会极大地影响其利润。而在我国，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个人持股不能超过公司发行股份的 0.5%，这就意味着如果采用“公允价值法”，公司所要确认的费用并不会很大，对利润的影响不会很明显，而且采用“公允价值法”也能为未来的衍生金融工具会计打下统一的标准。

会计准则的制定应该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做到与国际会计准则较好的衔接，而且由于“公允价值法”较之“内在价值法”在理论上更为科学，因此我个人更倾向于采用“公允价值法”，但在应用中也要注意适应我国的国情：

第一，不能因为我国市场化程度低就采取“内在价值法”和“公允价值法”并存的方式。这不仅会造成会计处理的混乱，还会给投资者使用信息带来困难，以及留给公司操纵利润的空间。

第二，准则能否提供一个标准，即市场化程度有多高才能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制度。因为只有较高的市场化程度，“公允价值法”的期权定价模型之

外的干扰因素的影响才能降到比较低的水平，模型才有用武之地。而市场化程度较低的公司则不可采用这种激励制度。它可以采用其他激励制度或努力提高自身市场化程度以达到使用股票期权激励制度的标准。

第三，可以参考国外的做法，在准则中规定将企业的期权价值评估和复杂的账务任务交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来完成，这样就能保证期权定价的公允性和合法性。

第四，由于我国现行采用股票期权激励制度的公司较少，所占股份份额也低，推行“公允价值法”后应该花大力气做好这些相当于“试点”公司的股票期权制度，在实践中完善股票期权准则，给后来者形成一种示范作用，降低其管理的成本和出现舞弊现象的风险。

第五，为了配合准则，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也应该尽早统一，在业务层面上让公司有章可依。

参考文献：

(1) 施欢欢，鲁直。股票期权报酬会计处理的国际趋势，证券市场导报，2003年02期。

(2) 王松年。会计准则的国际协调，会计论坛 2002 (1)。

(3) 杨家亲。试论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商业会计，2000年12期。

(4) 邓小洋，张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的国际动向及启示，财经论丛，2003年04期。